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哈空调股份事项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拟启动转让所持哈空调股份事项（涉及控制权变动，目前尚无具体洽谈对象，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哈空调总股本 383,340,672 股，工投集团持有哈空调 130,44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接到工投集团通知，工投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做出了关于转让所持有哈空调 25%股份的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综合评审后以协议方式转让。

（二）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并适当溢价。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并在意向受让方报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

根据有关规定，工投集团此次拟转让哈空调股份还需逐级上报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取得上述审批核准后，将及时发布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信息公告。

本次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哈空调股份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工投集团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